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

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依法惩治醉酒危险驾驶（以下简称醉驾）违法犯罪，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执法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醉驾案件，应当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坚持正确适用法律，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办案效率，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醉驾案件办理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醉驾案件，应当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

**第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后驾驶行为发生。

## 二、立案与侦查

**第四条**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取犯罪嫌疑人血液样本送检。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主要以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依据。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在提取血液样本前脱逃或者找人顶替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或者提取血液样本前故意饮酒的，可以查获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第五条** 醉驾案件中“道路”“机动车”的认定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道路”“机动车”的规定。

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校园、居民小区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路段是否认定为“道路”，应当以其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作为判断标准。只允许单位内部机动车、特定来访机动车通行的，可以不认定为“道路”。

**第六条** 对醉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依法予以拘留或者取保候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予以取保候审：

- （一）因本人受伤需要救治的；
- （二）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羁押的；
- （三）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四）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五）其他需要取保候审的情形。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对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第七条** 办理醉驾案件，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 （一）证明犯罪嫌疑人情况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人口信息查询记录或者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驾驶证、驾驶人信息查询记录；犯罪前科记录、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行政处罚记录、本次交通违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 （二）证明酒精检测鉴定情况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呼气酒精含量检测仪标定证书、血液样本提取笔录、鉴定委托书或者鉴定机构接收检材登记材料、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通知书等；
- （三）证明机动车情况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信息查询记录、机动车照片等；
- （四）证明现场执法情况的照片，主要包括现场检查机动车、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提取与封装血液样本等环节的照片，并应当保存相关环节的录音录像资料；
- （五）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还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 （一）犯罪嫌疑人是否饮酒、驾驶机动车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军委政法委员会保卫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醉酒驾驶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酒驾醉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严格规范、依法办理醉驾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3年12月13日

有争议的，应当收集同车人员、现场目击证人或者共同饮酒人员等证人证言、饮酒场所及行驶路段监控记录等；

（二）道路属性有争议的，应当收集相关管理人员、业主等知情人员证言、管理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三）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收集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路段监控记录、人体损伤程度等鉴定意见、被害人陈述等；

（四）可能构成自首的，应当收集犯罪嫌疑人到案经过等材料；

（五）其他确有必要收集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 对犯罪嫌疑人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送检、鉴定等程序，按照公安部、司法部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鉴定意见等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提取、封装血液样本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血液样本提取、封装应当做好标记和编号，由提取人、封装人、犯罪嫌疑人或在血液样本提取笔录上签字。犯罪嫌疑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提取的血液样本应当及时送往鉴定机构进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送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保管检材并在五个工作日内送检。

鉴定机构应当对血液样品制备和仪器检测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送检血液样本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鉴定并出具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通知或者送交委托单位。（一）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应当予以排除：

- （一）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不规范的；
- （二）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送检，出具鉴定意见的；
- （三）鉴定过程未按规定同步录音录像的；
- （四）存在其他瑕疵或者不规范的取证行为的。

## 三、刑事追究

**第十条**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从重处理：

- （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 （四）严重超员、超载、超速驾驶的；
- （五）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
- （六）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的；
- （七）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且载有师生的；
- （八）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
- （九）驾驶重型载货汽车的；
- （十）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
- （十一）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
- （十二）实施威胁、打击报复、引诱、贿买证人、鉴定人等人员或者毁灭、伪造证据等妨害司法行为的；
- （十三）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
- （十四）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

主刑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分别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委员、水利部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

（十五）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宽处理：

- （一）自首、坦白、立功的；
- （二）自愿认罪认罚的；
- （三）造成交通事故，赔偿损失或者取得谅解的；
- （四）其他需要从宽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 （一）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的；
- （二）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
- （三）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人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
- （四）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自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
- （五）其他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

醉酒后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不得已驾驶机动车，构成紧急避险的，依照刑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醉驾案件，人民检察院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驾驶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道路情况、行驶时间、速度、距离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认为属于犯罪情节轻微的，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对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醉酒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一）造成交通事故致他人轻伤或者轻伤，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未赔偿损失的；
-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 （五）血液酒精含量超过180毫克/100毫升的；
- （六）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
- （七）采取暴力手段抗拒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实施妨害司法行为的；
- （八）五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
- （九）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
- （十）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对被告人判处刑罚，应当根据醉驾行为、实际损害后果等犯罪事实，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与主刑相适应的罚金数额。起刑点一般不应低于道路交通情况的罚款数额；每增加一个月拘役，增加一千元至五千元罚金。

**第十六条** 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醉驾被现场查获后，经允许离开，再经公安机关通知到案或者主动投案，不认定为自动投案；造成交通事故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向公安机关

委员长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了2023年度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情况报告稿。

委员长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就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

报告并配合调查的，应当认定为自动投案。

**第十八条** 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处理的案件，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接受安全驾驶教育、从事交通志愿服务、社区公益服务等情况作为作出相关处理的考量因素。

**第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处理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被告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 四、快速办理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在遵循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简化办案流程，缩短办案期限，实现醉驾案件优质高效办理。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醉驾案件，一般应当适用快速办理机制：

- （一）现场查获，未造成交通事故的；
-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没有争议的；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
- （四）不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适用快速办理机制办理的醉驾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一般应当在立案侦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侦查、起诉、审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案件移送至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时，取保候审期限尚未届满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受案机关可以不再重新作出取保候审决定，由公安机关继续执行原取保候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醉驾被告人拟提出缓刑量刑建议或者宣告缓刑的，一般应以不进行调査评估。确有必要的，应当及时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査评估。受委托方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提供调査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醉驾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合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方式简化文书。

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一体化的网上办案平台流转、送达电子卷宗、法律文书等，实现案件线上办理。

## 五、综合治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培养规则意识，养成守法习惯。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提示函等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加强本单位人员教育管理，加大驾驶培训环节安全驾驶教育，规范代驾行业发展，加强餐饮、娱乐等涉酒场所管理，加大警示教育力度。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醉驾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矫正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教育，增强其悔罪意识、法治观念，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 六、附则

**第三十条** 本意见自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3〕15号）同时废止。

安排了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委员人就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题等作了汇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洛桑江村出席会议。

## 公益诉讼让文物保护更有力

法治时评

□ 马树娟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向社会联合发布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有两起涉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对于强化文物保护部门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文物作为见证国家和民族历史发展的珍贵遗产，既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财富，也是激发公众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我国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文物保护部门作为担负文物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更应对文物尽到日常监管职责。不过，在现实中，一些文物保护部门受经费、人力所限及其他因素影响，使得一些文物年久失修，所处地被非法侵占……这些情形不仅会对文物本身造成损毁，而且存在很大的公共安全隐患。

检察机关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理应对怠于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开展监督。此前检察机关已在这方面进行了

很多有益探索。今年10月，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明确检察机关可以对文物保护有关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这无疑体现了运用公益诉讼机制更好保护文物的价值取向。

此次发布的这两起典型案例，一起涉及义勇英灵塔革命文物，一起涉及清代历史文物，均很好地体现了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对于保护文物的特殊价值。在这两起案例中，检察机关在发现相关文物存在保护不力情况时，并不是将检察建议一发之了，而是一抓到底，对落实情况及时跟进，并适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最后法院通过判决，有力倒逼了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速安排文物抢救，使文物得到了切实保护。公益诉讼的适时亮剑，司法监督所形成的合力，也让全社会真切感受到了行政公益诉讼对于保护文物的制度力量。

保护文物安全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只有既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价值，督促文物保护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织密文物安全防护网，才能让文物保护更有力量，让历经岁月的文物更好地传承历史文脉。

## 审议通过《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草案)》等法规

**上接第一版** 要求深入组织普法宣传，切实抓好法规实施，加强监督检查执法，把各项法规落到实处。

会议指出，最近全国多地出现强降雨强寒潮天气，对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较大影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

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防范应对处置，切实加强气象信息监测研判，深入排查整治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做好能源保障和保暖保供，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安全过冬。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用“法学之笔”添彩“皖美篇章”

**上接第一版** 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民生工程，通过重整在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帮助企业脱困重生是最佳选择。经过重整引入投资人，企业起死回生，负债得到有效化解，中小股民权益得以保障，1500多名职工就业岗位得以保留。

在各级法学会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安徽省法学会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决策部署，全力推动的一项重点工作。七届理事会以来，安徽省法学会立足新时代，把握新机遇，强建组织，聚智聚力，充分发挥智库作用，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助力“法治安徽”“平安安徽”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强化理论武装 突出政治统领

今年初，第十九届长三角法学会论坛在合肥举办，论坛紧扣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安徽省法学会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突出政治统领，强化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夯实全省法学法律界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对做好安徽省新时代法学会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省委政法委认真履行管理职能，加强对法学会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意志更加坚定、行动更加自觉。

“我们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课题组工作平台，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征集理论研究成果，组织法治轮训，开展专题培训，深化研究阐释，真正做到学深悟透，彰显实践伟力。”安徽省法学会相关负责人说。

为加强党的领导，安徽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成立后，经省委批准，设立中共安徽省法学会党组。按照《安徽省法学会党组议事规则》规定，安徽省法学会党组定期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论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审批流程》等文件，规范全省各级法学会及研究会等各类论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培训、对外交流等活动举办，严防法学领域意识形态风险隐患，积极推动研究会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各研究会秘书处负责人，推动研究会规范有序运行，激发服务活力。

### 规范法治实践 突出服务大局

围绕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与沪苏浙法学会共同搭建长三角区域法治研究开放共享新平台；

组织法学法律专家深度参与民法典、《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立法调研、咨询、评估，参与地方性法规条例的立法起草及论证，促进良法善治；

围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执法公信力、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信息运用和保护、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社会热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累计取得研究成果150余项，多项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或直接被决策部门采纳。

近年来，安徽省法学会坚持把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推动解决法治实践问题作为工作着力点，聚焦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重点任务，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深入开展课题研究，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繁荣法学实践研究，为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今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安徽省法学会注重发挥各研究会法学研究主力军和主阵地作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法治建设需要，建立立法安徽建设、乡村振兴法治保障、党内法规、知识产权法学等研究会，以学术年会和专题研讨会为平台，深入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取得一大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建立完善选题征集、课题管理、成果评审、成果转化等制度，法学会智库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为提升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质效，安徽省法学会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全省共建成首席专家121个，遴选首席专家1816名，推动全省16个地级市实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全覆盖。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公共决策、重大法律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重大立法项目咨询，进行把脉会诊，开展咨询服务，破解瓶颈问题，推动各级法学会建立基层法律服务诊所、法律服务站，广泛组织会员投身法治实践。

### 加强自身建设 突出强基导向

近年来，安徽省法学会秉承“打铁还须自身硬”理念，以抓紧抓实组织建设作为做好法学会工作的前提和保证。

“我们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为契机，不断强化自身建设，组织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政治引领和法学研究水平显著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大局的能力明显增强，省级法学会工作位列第一方阵。”安徽省法学会相关负责人说，安徽是全国较早由省委办公厅印发实施意见的省份之一，从切实保持和增强法学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和强化法学会自身建设4个方面提出18项具体措施，逐项明确责任单位。

在加强省级法学会党组建设的同时，安徽省法学会不断推进省法学会机关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安徽省法学会党组议事规则》《安徽省法学会资助出版学术著作规定》《安徽省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安徽省法学会研究会管理办法》等制度，各项工得到全面规范。省委政法委印贯彻落实重点工作清单，对全省16个市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情况进行调研督导，有力促进了市级法学会组织建设，16个市机构编制人员问题全部得到有效解决，真正实现了“有机有、有编制、有人员”，各级法学会组织建设突飞猛进，从2017年的45个，如期实现104个县(区)法学会全覆盖。

安徽省各市级法学会按照“坚持标准，积极发展，合理布局，改善结构”的原则，发展会员，壮大队伍，逐步把高等院校、法律服务机构、执法和司法部门的优秀法律人才吸收到法学会中来，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市级法学会组织得到加强，聚焦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凝聚人才，积极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全方位培养，多领域举荐，推动优秀法学人才脱颖而出，全省现有中国法学会个人会员15304人，团体会员316个。

“法学会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是连接政府和群众的纽带，全省各级法学会与江淮大地紧密相连，同时代发展同频共振，根脉与社会各界联通，枝叶与政府部门联动，始终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中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强化自身建设，确保了法学工作的生机与活力，发挥了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安徽省法学会相关负责人说。